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61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288	23	\$ 172,0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43,149	5	23,80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八)	28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五及八)	25,000	3	28,0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5,976	2	14,44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4,060	2	25,51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373	1	5,63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1,511	7	56,65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146,215	18	85,98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	-	1,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735</u>	<u>61</u>	<u>415,43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2,910	9	43,8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89,102	23	188,030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675	1	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51	-	4,3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5,447	1	3,8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43,996	5	51,69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557</u>	<u>39</u>	<u>292,58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2,292</u>	<u>100</u>	<u>\$ 708,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 4,609	1	\$ 9,83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84,494	10	81,33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0,365	5	37,32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428	-	1,8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059	1	1,702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108,538	13	67,617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	-	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1,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46</u>	<u>30</u>	<u>201,04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99,7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78	-	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987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5</u>	<u>-</u>	<u>100,6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11</u>	<u>30</u>	<u>301,743</u>	<u>30</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0,860	32	204,5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3,615	28	130,564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9	1	2,6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4	9	68,55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376	10	71,218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	-	(3)	-
3XXX	權益總計	<u>576,581</u>	<u>70</u>	<u>406,279</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292</u>	<u>100</u>	<u>\$ 708,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71,139	100	\$ 503,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1,248,682</u>	<u>85</u>	<u>390,61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22,457	15	112,59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5,819</u>	<u>12</u>	<u>80,20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6,638</u>	<u>3</u>	<u>32,38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696	-	5,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738	1	10,28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552)	-	(1,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138</u>	<u>-</u>	<u>7,0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20</u>	<u>1</u>	<u>20,7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7,658	4	53,1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u>10,690</u>	<u>1</u>	<u>(2,49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968</u>	<u>3</u>	<u>55,63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	-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33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01	3	\$ 55,6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05		\$ 2.76	
9810	稀 釋	\$ 2.04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450	\$ 184,500	\$ 63,564	\$ 525	\$ -	\$ 26,131	(\$ 21)	\$ 274,69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1	-	(2,14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070)	-	(11,070)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67,000	-	-	-	-	87,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5,632	-	55,63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632	18	55,6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0	204,500	130,564	2,666	-	68,552	(3)	406,27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63	-	(5,56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	(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450)	-	(20,45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6	16,360	-	-	-	(16,360)	-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216	-	-	-	-	216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02,835	-	-	-	-	142,8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6,968	-	46,9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3	7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968	733	47,7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86	\$ 260,860	\$ 233,615	\$ 8,229	\$ 3	\$ 73,144	\$ 730	\$ 576,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658	\$ 53,1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1	7,22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27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2	1,657
A21200	利息收入	(5,581)	(970)
A21300	股利收入	(245)	(2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1	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38)	(7,029)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10)	40,545
A31130	應收票據	2,115	(2,143)
A31150	應收帳款	3,052	(28,0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2)	(9,8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56	(24,572)
A31200	存 貨	264	(5,637)
A31230	預付款項	(4,861)	(56,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1,131)
A32130	應付票據	(5,222)	9,831
A32150	應付帳款	3,160	81,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7	30,6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4)	1,892
A32210	預收款項	40,921	67,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85	183,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2)	(\$ 1,663)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3,072)	(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11</u>	<u>180,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73)	(1,0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7)	(9,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5)	(3,0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87)	(7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226)	(85,4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94	(51,6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1)	(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79	4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85	1,424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9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043)</u>	<u>(136,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	(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50)	(1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u>142,835</u>	<u>8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88</u>	<u>75,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256	119,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032</u>	<u>52,4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288</u>	<u>\$ 172,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影響範圍包括應收帳款）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

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進行攤銷，並且於每一年度執行盤點時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51 仟元及 4,3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二。

(四)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20	\$ 9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398	83,0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9,892	58,132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19,978	29,921
	<u>\$189,288</u>	<u>\$172,0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定期存款	0.94%~3.10%	0.4%~3.55%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63%	0.6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3	\$ 7,407
—基金受益憑證	26,186	5,870
—債券投資	10,090	10,523
	<u>\$ 43,149</u>	<u>\$ 23,8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8</u>	\$ <u>2,1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021	\$ 28,073
減：備抵呆帳	(<u>21</u>)	(<u>21</u>)
	\$ <u>25,000</u>	\$ <u>28,05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	\$ 11,375	\$ 12,894
其 他	<u>4,601</u>	<u>1,548</u>
	\$ <u>15,976</u>	\$ <u>14,442</u>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故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21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21</u>
期末餘額	\$ <u>21</u>	\$ <u>21</u>

已評估減損但尚未逾期之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24,821	\$ 27,942
91-180天	60	131
181天以上	<u>140</u>	<u>-</u>
合 計	<u>\$ 25,021</u>	<u>\$ 28,0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5,373</u>	<u>\$ 5,637</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48,682仟元及390,617仟元。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72仟元及28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6,215</u>	<u>\$ 85,989</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8%~4.38%及0.7%~3.5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0,354	\$ 43,840
投資關聯企業	<u>2,556</u>	<u>-</u>
	<u>\$ 72,910</u>	<u>\$ 43,84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誠信旅行社	\$ 35,297	\$ 39,954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2,93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4,94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u>20,109</u>	<u>956</u>
	<u>\$ 70,354</u>	<u>\$ 43,8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誠信旅行社	100%	100%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00%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100%

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本公司。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寶島旅行社，原名易飛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變更名稱為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旅遊等業務，飛寶島旅行社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清算完結，清算退回股款計 2,934 仟元。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 100%，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u>\$ 2,556</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49.5%	-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2,500 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出資比例 49.5% 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8,223</u>	<u>\$ -</u>
總負債	<u>\$ 3,060</u>	<u>\$ -</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u>\$ 270</u>	<u>\$ -</u>
本期淨損	<u>(\$ 874)</u>	<u>\$ -</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32,586	\$ 1,981	\$ 113	\$ 197,932
增添	-	-	9,286	84	-	9,370
處分	-	-	(1,772)	-	-	(1,772)
重分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0,100</u>	<u>\$ 2,065</u>	<u>\$ 113</u>	<u>\$ 205,53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4	\$ 11,104	\$ 284	\$ 86	\$ 11,998
折舊費用	-	1,058	5,738	406	22	7,224
處分	-	-	(1,722)	-	-	(1,722)
重分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2</u>	<u>\$ 15,120</u>	<u>\$ 690</u>	<u>\$ 108</u>	<u>\$ 17,500</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9,170</u>	<u>\$ 21,482</u>	<u>\$ 1,697</u>	<u>\$ 27</u>	<u>\$ 185,93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4,980</u>	<u>\$ 1,375</u>	<u>\$ 5</u>	<u>\$ 188,03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100	\$ 2,065	\$ 113	\$ 205,530
增添	-	-	7,489	2,538	-	10,027
處分	-	-	(89)	-	-	(89)
重分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7,500</u>	<u>\$ 4,603</u>	<u>\$ 113</u>	<u>\$ 215,46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15,120	\$ 690	\$ 108	\$ 17,500
折舊費用	-	1,058	7,219	601	3	8,881
處分	-	-	(15)	-	-	(15)
重分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0</u>	<u>\$ 22,324</u>	<u>\$ 1,291</u>	<u>\$ 111</u>	<u>\$ 26,36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4,980</u>	<u>\$ 1,375</u>	<u>\$ 5</u>	<u>\$ 188,0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7,054</u>	<u>\$ 25,176</u>	<u>\$ 3,312</u>	<u>\$ 2</u>	<u>\$ 189,102</u>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3及102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32,317	\$ 23,981
預付機票款	16,276	24,780
其他	<u>12,918</u>	<u>7,889</u>
	<u>\$ 61,511</u>	<u>\$ 56,650</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u>\$ 43,996</u>	<u>\$ 51,690</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8%~1.37%及0.4%~1.36%。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	\$ -	\$ 14,834
銀行長期借款	-	85,1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64)</u>
	<u>\$ -</u>	<u>\$ 99,736</u>

本公司於101年度取得新動撥之兆豐銀行長期及中長期擔保借款103,000仟元及17,000仟元，自首次動用滿2年之日開始還本，分別分13年及5年攤還，借款利率區間為1.57%~2.13%。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16年4月17日及108年4月17日。本公司於103年11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609</u>	<u>\$ 9,83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4,494</u>	<u>\$ 81,334</u>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02	\$ 10,987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268	1,502
應付退休金	1,096	941
應付勞務費	930	648
應付保險費	1,950	1,651
應付退票款	11,597	14,426
其 他	<u>7,622</u>	<u>7,173</u>
	<u>\$ 40,365</u>	<u>\$ 37,328</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款	\$106,851	\$ 63,767
預收機票款	1,362	1,776
其 他	<u>325</u>	<u>2,074</u>
	<u>\$108,538</u>	<u>\$ 67,61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86</u>	<u>20,450</u>
已發行股本	<u>\$260,860</u>	<u>\$204,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年7月10日及102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及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各以每股新台幣36元及4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0,860仟元及204,500仟元，分別以103年10月14日及102年12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232,899	\$130,064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2)	<u>716</u>	<u>500</u>
	<u>\$233,615</u>	<u>\$130,5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3及102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64	\$ 500
現金增資	<u>67,000</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30,064</u>	<u>\$ 500</u>
103年1月1日餘額	\$130,064	\$ 500
現金增資	<u>102,835</u>	<u>21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32,899</u>	<u>\$ 716</u>

本公司於103年10月14日及102年12月25日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及20,000仟元，每股以36元及45元溢價發行，扣除必要之發行成本1,165仟元及3,000仟元後，計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835仟元及67,000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餘額為232,899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及 1,0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3 仟元及 5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及所得稅影響因素）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63	\$ 2,141	\$ -	\$ -
現金股利	20,450	11,070	1.0	0.6
股票股利	16,360	-	0.8	-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01	\$ -	\$ 385	\$ -
董監事酬勞	501	-	19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7日及102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團費收入	\$ 1,366,784	\$ 417,556
國際票收入	104,355	29,592
其他收入	-	56,062
	<u>\$ 1,471,139</u>	<u>\$ 503,210</u>

其他收入主係本公司原提供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1	\$ 7,224
無形資產	201	272
合計	<u>\$ 9,082</u>	<u>\$ 7,4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750
營業費用	8,881	3,474
	<u>\$ 8,881</u>	<u>\$ 7,2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1</u>	<u>\$ 27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923	\$ 2,740
其他員工福利	120,543	54,6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466</u>	<u>\$ 57,4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949
營業費用	126,466	50,487
	<u>\$ 126,466</u>	<u>\$ 57,43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177 人。

(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5,581	\$ 970
租金收入	870	3,902
股利收入	245	224
	<u>\$ 6,696</u>	<u>\$ 5,09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0)
淨外幣兌換益	7,589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761)	(364)
處分投資損失	-	(68)
其他	6,910	9,196
	<u>\$ 11,738</u>	<u>\$ 10,283</u>

(五)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52</u>	<u>\$ 1,6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05	\$ 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6	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261</u>	<u>(4,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90</u>	<u>(\$ 2,4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658</u>	<u>\$ 53,140</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9,802	\$ 9,0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4	155
免稅所得	(756)	(1,56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7)	(81)
虧損扣抵	(4,368)	(5,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26	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261	(4,234)
投資抵減	<u>-</u>	<u>(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690</u>	<u>(\$ 2,49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	(\$ 999)	(\$ 1,078)
職工福利	-	51	51
虧損扣抵	<u>4,313</u>	<u>(4,313)</u>	<u>-</u>
	<u>\$ 4,234</u>	<u>(\$ 5,261)</u>	<u>(\$ 1,027)</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79)	(\$ 79)
虧損扣抵	<u>-</u>	<u>4,313</u>	<u>4,313</u>
	<u>\$ -</u>	<u>\$ 4,234</u>	<u>\$ 4,23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3,144</u>	<u>68,552</u>
	<u>\$ 73,144</u>	<u>\$ 68,5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19</u>	<u>\$ 3,255</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4%	7.2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5</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4</u>	<u>\$ 2.7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1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2.76 元及 2.76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968	\$ 55,6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6,968</u>	<u>\$ 55,63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52	20,1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81</u>	<u>20,1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068	\$ 4,801
1~5 年	<u>9,844</u>	<u>8,476</u>
	<u>\$ 17,912</u>	<u>\$ 13,27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 102 年度一致。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負債（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 103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與 102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245,711	\$301,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9,288</u>	<u>172,032</u>
淨負債	56,423	129,711
權益總額	<u>576,581</u>	<u>406,279</u>
資本總額	<u>\$633,004</u>	<u>\$535,990</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8.91%	24.20%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u>43,149</u>	\$ <u>-</u>	\$ <u>-</u>	\$ <u>43,1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3,800	\$ -	\$ -	\$ 23,80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3,149	\$ 23,8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0,567	328,1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896	230,3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元	(\$ 3,562)	(\$ 1,313)
人 民 幣	(5,305)	(3,556)
日 圓	250	211
港 幣	48	13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67,225	\$222,732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6,637	72,056
— 金融負債	-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2 仟元及 7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69 仟元及 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

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103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16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3	1,089	37,769	71,813
	<u>\$ 91,215</u>	<u>\$ 413</u>	<u>\$ 1,089</u>	<u>\$ 37,769</u>	<u>\$ 71,813</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490	\$108,447
— 未動用金額	<u>126,510</u>	<u>113,553</u>
	<u>\$220,000</u>	<u>\$222,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702</u>	<u>\$ 56,062</u>

關係人類別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278	\$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u>24</u>	<u>-</u>
合計	<u>\$ 302</u>	<u>\$ -</u>

註1：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註2：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本公司103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本公司102年度與子公司訂有網路使用服務合約，為使誠信旅行社得經由網路銷售航空機票，提供訂位及旅遊服務，發展電子商務，約定由本公司設置網頁，並建立與相關航空公司系統間之連線，以實際網路銷售金額為基礎，按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費。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059	\$ 25,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註2)	<u>1</u>	<u>-</u>
		<u>\$ 2,060</u>	<u>\$ 25,516</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與子公司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收購後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購入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後，相關代收代付款項。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28	\$ 1,892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208	84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註1)	66	-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企業(註2)	14	-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6</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26 仟元取得誠信旅行社帳面價值 26 仟元之固定資產。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74</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74 仟元將帳面價值 74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誠信旅行社。

(六)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0	\$ 8,167
退休福利	<u>352</u>	<u>172</u>
	<u>\$ 11,332</u>	<u>\$ 8,3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667	\$ 3,297
關聯企業(註1)	31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13	456
合 計	<u>\$ 711</u>	<u>\$ 3,753</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5,629	\$ 6,213
其他關係企業(註2)	-	202
合 計	<u>\$ 5,629</u>	<u>\$ 6,415</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與子公司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及收購後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及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利 息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96</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佣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28</u>

係取得勞務報酬之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 收購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102年8月31日收購誠信旅行社一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 160,612	\$ 161,670
存出保證金		5,447	3,822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2,856	3,000
	質押定期存款	41,140	48,690
		<u>\$ 210,055</u>	<u>\$ 217,18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91,167 仟元及 85,70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73,745
人 民 幣	20,90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6,423
日 圓	15,494 0.265 (日圓：新台幣)	4,106
港 幣	379 4.080 (港幣：新台幣)	1,5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 31.650 (美元：新台幣)	2,500
人 民 幣	63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21
日 圓	34,369 0.265 (日圓：新台幣)	9,108
港 幣	614 4.080 (港幣：新台幣)	2,50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9,328
人 民 幣		14,68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72,240
日 圓		5,460	0.284 (日圓：新台幣)	1,5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70
人 民 幣		228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122
日 圓		20,315	0.284 (日圓：新台幣)	5,769
港 幣		690	3.843 (港幣：新台幣)	2,65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償還借款及營 運週轉	\$ -	無	\$ -	\$ 57,658	\$ 230,632	貸與總額以不 超過易飛網 公司淨值 40%為限;個 別貸與金額 以不超過易 飛網公司淨 值 10%為限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2,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658	230,632	"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658	230,63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子公司	\$ 576,581	\$ 232,000	\$ 152,000	\$ 1,000	\$ 32,000	26.36	\$ 576,581	(註)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 1,075	-	\$ 1,075	@72
	股票－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1,906	-	1,906	@47.85
	股票－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568	-	1,568	@31.5
	股票－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324	-	2,324	@66.7
	基金－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	"	1	1,739	-	1,739	@1,575.81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584	-	1,584	@301.67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 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	"	568	6,553	-	6,553	@11.53
	基金－台新人民幣貨幣 基金	—	"	316	16,310	-	16,310	@49.22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 限公司	—	"	100	10,090	-	10,090	@101.35
	股票－誠信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	35,297	100	(註)	
	股票－易舜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	14,948	100	(註)	
	股票－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65	20,109	100	(註)	
	股單－聚星旅行社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	-	2,556	49.5	(註)	

註：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35,297	\$ 2,783	\$ 2,78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	-	-	-	4	4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046	600,000	100.00	20,109	1,347	1,347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15,000	-	1,500,000	100.00	14,948	(52)	(5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2,500	-	-	49.50	2,556	(874)	56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	-	100.00	650	125	125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	4,999,999	99.99	8,189	(2,696)	3,507	

註：1. 已於 103 年 8 月清算完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87	\$ -	\$ 487	100	\$ 125	\$ 650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487	$\$576,581 \times 60\% = \$345,94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股 票									
新 日 興	15	10	\$ 150		\$ 1,296	72	\$ 1,075	—	
友 輝 光 電	40	10	400		3,065	47.85	1,906		
事 欣 科 技	50	10	500		3,072	31.5	1,568		
潤 泰 全 球	35	10	350		2,596	66.7	2,324		
減：評價調整			-		(3,156)		-		
			<u>1,400</u>		<u>6,873</u>		<u>6,873</u>		
基 金									
富 達 中 國 聚 焦 基 金	1	-	-		1,513	1,575.81	1,739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中 國 傘 型 基 金 之 中 國 A 股 基 金	568	-	-		6,006	11.53	6,553		
台 新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316	-	-		15,527	49.22	16,310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全 球 成 長 基 金	5	-	-		1,510	301.67	1,584		
加：評價調整			-		710		-		
加：外幣評價調整			-		920		-		
			<u>-</u>		<u>26,186</u>		<u>26,186</u>		
債 券									
潤 泰 全 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	100	10,000		9,924	101.35	10,090	—	
加：評價調整			-		166		-		
			<u>10,000</u>		<u>10,090</u>		<u>10,090</u>		
					<u>\$ 43,149</u>		<u>\$ 43,149</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累 積 換 算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調 整 數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9,954	-	\$ -	-	(\$ 7,440)	\$ 2,783	\$ -	3,000	100	\$ 35,297	-	\$ -	權 益 法	無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	2,930	-	-	(300)	(2,934)	4	-	-	-	-	-	-	權 益 法	無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35	956	565	17,073	-	-	1,347	733	600	100	20,109	-	-	權 益 法	無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52)	-	1,500	100	14,948	-	-	權 益 法	無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500	-	-	56	-	-	49.5	2,556	-	-	權 益 法	無
		<u>\$ 43,840</u>		<u>\$ 34,573</u>		<u>(\$ 10,374)</u>	<u>\$ 4,138</u>	<u>\$ 733</u>			<u>\$ 72,910</u>		<u>\$ -</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團體成本		\$ 1,205,569	
其他（註）		<u>43,113</u>	
		<u>\$ 1,248,682</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薪資（含加班費、伙食費、退休金及獎金）		\$120,577	
其他費用（註）		<u>65,242</u>	
		<u>\$185,819</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